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宏星娛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俊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勝吉、丁香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6,1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爰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杜依玹